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张学文，男，1956 年 1 月 6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 年 10 月 1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 0203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张学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；二、责令退赔涉案赃款人民币 1105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 年 11 月 29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学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学文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1050 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

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十年以上刑期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学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学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学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